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宋静刚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本次确定的总会计师人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具备履行总会计师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二、《关于〈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